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玟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434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一案）、內政部（第二案）、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第一案）、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第一案）、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二案）、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第二案）、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代)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玫瑾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提
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 123 地號等 69
筆土地，申請基地使用面積 26.0063 公頃，本開發案係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申請觀光旅館
籌設，規劃成旅館區、觀光遊憩管理服務區、保育區、
景觀水域區、公共設施區及共 381 間房間等。

（二）本案開發規模已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10 款規定「旅館或
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

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或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6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 6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2 人。全案決議如下：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再送本會審查。

第二案：「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十份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總開發面積 7.610682 公頃，因開發規模達斯時(95 年 2 月 20 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 5 公頃以上者」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原臺南縣政府 96 年 3 月 7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因重新鑑界部分開發範圍土地變更致土地使用及基地配置計畫些微調整，提出「台南縣七股鄉十分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同意核備。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依該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

第 1 款「新市區建設(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本案已不適用上述認定標準，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規定，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4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0 人，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審

查結論如下：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所載內容及原臺南縣政府 96 年 3 月 7 日府環企字第 096004870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本案述明與“永續”理念結合之開發案，下列問題請補充說明：

1. 照明/不論停車場空間、步道、休閒廣場鋪面…等，是否有使用太陽能之規劃？
2. 開發案地面變貌部份雖以透水鋪面或材料為原則，但逕流係數約由 0.75 提高至 0.95，有關水的涵養如何彌補？
3. 污水將收集處理後處理水全部用於灌溉與消防，如何達成宜有較具體之方案，此外，六處廁所如何管理，整體如何可達水量/水質(污染物)零排放？(第 5-2 頁)；緊急應變計畫如何？
4. 本案建築廢棄物估計一期 $8,305\text{m}^3$ (20,700 噸)、二期 1696m^3 (4,228 噸)，惟其種類數量處理處置及利用，宜有較具體的說明，此外，營運中廚餘以及污水處理之污泥，亦應有適當的管理計畫。
5. 本案是否檢討綠建築相關要求，規劃達到那一等級？

◎ 溫委員清光

營運期污水採用 MBR 處理若有正常操作，處理水質應可達到回

用水的水質標準，因為回收做為澆灌，有部分草地恐會與人接觸，而且用 MBR+O₃ 處理，處理水之大腸桿菌群應可達 10000CFu/100mL 以內，所以請承諾 10000CFu/100mL。

◎ 吳委員義林

1. 開發基地範圍內目前已經有栽種植物，因而應說明未來將有與無變更目前地表之區域。
2. 5-18 頁之停車空間如何滿足每日 6252 人之需求(小客車 559 輛*4 人+遊覽車 20 輛*40 人+機車 164 輛*1.5 人=3282 人)。
3. 請說明土方挖填之位置與挖填土方量並且比較地程高度於開發前後之變化，例如表 7.2.1-1 之高程變化達 20~30 公尺。
4. 廢水擬回收澆灌，但是如何符合澆灌用水標準與氯等之長期於土壤累積影響。
5. 施工期間之粒狀物排放量應有減輕與抵換措施。
6. 營運期間之餐飲油煙排放對空氣品質與異味之影響應補充量化評估。
7. 由於土方開挖之高程變化甚大，已經非目前營建工程之係數可適用，故應重新量化評估與分析，尤其是挖填作業。
8. 目前基地於開發前之地表逕流係數應小於 0.3，故請重新分

析滯洪池之需求。

9. 請將極端氣候之因應納入分析。
10. 施工與營運時之放流水如何符合灌溉用水標準。
11. 第八章之環境保護措施應說明優於法規規範之內容。

◎ 吳委員庭年

1. 二條場址聯外道路的規劃方案，應符合相關規定。
2. 場址停車場規劃需考慮車道迴轉空間，現勘發現停車空間規劃停車數量過大，請檢討。
3. SPA 水療館廢水之離子濃度可能較高，請補充說明是否添加溫泉包，回收使用之方式。
4. 本場址承諾廢水零排放，針對雨水緊急排放得申請排放口，惟須妥善規劃排放渠道及水質監測。
5. 針對水體受體應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進行水質監測。

◎ 張委員學聖

1. 本案全區為一般農業區(少數特農區)，未來變更後，對周邊現有農地生產之影響，請補充。(施工揚塵、回收澆灌、雨污水放流水排放對周邊農地影響？)
2. 本基地臨近之聚落請說明，就社會經濟影響分析而言，請補充說明開發與經營與既有聚落之關係！

◎ 林委員佐鼎

1. 建議對本案五個停車場之配置、形態及動線作較詳細之規劃，以確保停車供給之正確性。
2. 本案入口右側之廢棄物處理工廠有大型車輛進出，建議妥善規劃本案車輛進出動線，以提升交通安全。

◎ 林委員信一

1. 本案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其廢(污)水須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法第 32 條)，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方得採行排放於土壤；另依水污法第 18 條，請說明水防治措施之緊急應變計畫。
2. 所設立之教堂，若不屬宗教設施，是否宜以其實質功用之名稱為佳，否則須依有關法規辦理及考量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等。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開發內容中，有一「教堂」設置，但按環說書說明，此一建物不用作「宗教使用」，如此規劃似乎有矛盾之處，請再詳予說明。

◎ 黃委員柔嫻

1. 容積率設計(表 5.2.2-1)，是否計算方式正確，請再重新檢討確認。

2. 關於建築計畫之(P. 7-109)(基地開發後景觀檢討)外型、色彩、材質之說明不足，並與其「統一語彙」「自然」設計原則衝突，請再重新檢討並補充說明。
3. 植栽計畫說明甚為不足(P. 5-6)，請補充現有植栽種平面圖與數量說明，及興建後之植栽種植計畫與圖說，並(1)比較說明，保留與新種部份。(2)新植栽計畫所形塑之景觀(包含建築之詳細說明與示意圖)。(3)新植栽計畫如何保育現有重要動植物之棲地環境。
4. 鋪面計畫說明內容不足(P. 5-24)，請補充各區平面配置圖與材質，這些資料應與排水檢討一致，並一併檢討因鋪面或建築、停車的開發造成之逕流之緩緩，並建議道路廣場應考量透水性鋪面。

◎ 陳委員坤宏

1. 為避免“教堂”造成誤解，建議更改名稱為“○○教堂”或婚宴餐廳。
2. 基地北側東西二處沉砂滯洪池之區位是否適當？是否符合水文流向？未來滯洪池之水量流向又為何？請說明。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

1. 本案水土保持規劃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審定，尚未送水土保持計畫。

2. 污水：

(1) 經查本開發案非屬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即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爰毋須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

(2) 此外本開發案係觀光旅館(房間數 381 間)已達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規模(事業別：觀光旅館)，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園區廢污水造成環境污染。

3. 雨水：

(1) 經查開發面積 26 公頃，業達水利法第 83-7 條規範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

(2) 依據水利法第 83-10 條，倘已納入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則可依第 83-10 條，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1. 基地主要出入口銜接台 19 甲開設缺口議題，應充分考慮上下游缺口提出完整配套措施。

2. 基地停車場空間較為分散，所提供區內接駁車班次過少(半小時 1 班次)，建議予以增加。

3. 倘本案到達本市建築物交評送審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 顏委員永坤(林奕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現地是否為原地形地貌？若已經過整地，請申請人依據整地前之地形檢討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6 點規定等相關規定？

2. 依據 P7-45 頁地形水流方向，汙水處理設施設置位置與 SPA 設施、旅館設施水系流向不同，是否可有效處理園區內之廢汙水。區內廢汙水處理後該如何排放？再利用機制是否會造成周圍農田汙染？

3. 本案第 2、3 條聯絡道路，是否可以連接區外通行，其寬度、迴轉半徑是否能工區內疏散、救災車輛使用，請申請人釐清。並請釐清 2、3 條聯絡道路是否已取得通行權？

4. 經查本基地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本市陸軍歸仁基地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興辦事業計畫 P21、附三-41)，建請貴單位說明相關因應之道並補充至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敘明。

5. 依據開發單位本次簡報 P10 回應有關停車規劃供需量，其停車供給依據分期分區計畫區分為兩期供給，然停車需求卻未區分兩期需求量，兩期之停車供給需求是否可平衡，建請開發單位補充。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 本案基地內原有農路貫穿基地，目前協尋平行之農路作為替代道路，另有與業者成立聯繫窗口，以減少附近民眾出入受阻之困擾。
2. 基地周邊綠帶樹種高度，盡量減少與地方之衝突，並避免影響周邊農作物生長。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本件申請為「觀光旅館」惟說明書附錄 10 相關建築平面圖說記載未見有觀光旅館用途。
2. 申請基地有無連接建築線請說明(建築法 42 條)。
3. 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及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限制相關規定。
4. 本案規劃案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
5. 本件於提出建築申請許可時本局將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工程開發面積達 26 公頃，但於 9.1 節施工期間防塵、灑水、洗車設備經費僅編列 70 萬元，不符比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逐項編列相關防制設施預算。
2. 本案位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及營運階段須符合該區噪音管制標準。
3. 本案屬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依開發單位目前規劃採用低耗能燈具非屬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不符合法規原意，請依相關規定進行規劃。
4. 經審視說明書初稿，其中表 6.2.7-2(第 6-46 頁)所載 106 年廢棄物總量有誤(應為 671385.645 公噸)，另第 7-90 頁臺南市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及垃圾清運量亦有誤植，相關數據請再釐清。
5. 依書面資料審查，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關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定義，且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因資料顯示本案之廢(污)水將全量回收澆灌使用，因此需於營運前提出廢(污)水貯留許

可文件。

6.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7.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8.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 14 時 20 分

二、地點：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案基地(含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 123 地號等 69 筆土地)

三、現勘意見：

(一) 溫委員清光

1. 為了救災安全，基地通常要有兩個聯外道路，每條道路要消防車能夠通行，報告所附的圖沒有說明，請補充說明。

(二)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進出口臨省道台 19 甲線，分隔型態為中央分隔，前後兩端之缺口距本案頗近，進出口處若再設置缺口，將會影響道路順暢與交通安全；台 19 甲線車道數為單向一快一混和，車行速度快，未來營運期間應妥善規劃大型車之進出動線。
2. 本案入口右側有一廢棄物處理工廠，未來若須仰賴本案開闢之道路進出，建議妥善規劃道路之線型與鋪面，以維持道路之順暢與交通之安全。
3. 本案北區設置一出入口臨國道三之側車道，該側車道為單向通行道路，應妥善規劃車輛之進出動線，以免違規行駛，影響道路順暢與交通安全。
4. 本案所設置機車停車場之區位臨遊憩設施較遠，將無法發揮機車停車功能，建議相關停車場之區位再進行評估。

(三) 吳委員義林

1. 請確認聯外道路，尤其是區外之道路。

2. 基地已經有甚多外來樹種之植栽，請說明各樹木之位置與將來處理方式。

(四) 翁委員義聰

1. 植栽大都為中海拔以上的松柏，建議本地種的植物樹木，栽種比率達 50% 以上。
2. 本地樹種選擇鳥、蝶食物鏈之樹種，可能是果實，也可以是花蜜，對於上述兩點建議，請開發單位表列清單。
3. 現勘可看到的池塘，不宜整個做為滯洪池，滯洪池可另設。

(五) 吳委員庭年

1. 用地地目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用途，請具體說明。
2. 目前園區用水水源使用地下水，是否有水權？
3. 園區聯外道路路寬明顯不足，請補充說明如何改善。

(六) 徐委員正戎

1. 污染防治費用，環境管理及監測經費，請依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年限，詳實計算。
2. 本案緊急連絡道路之規劃，請再詳細說明。

(七) 林委員信一

1. 在第六章之 6.2.9 中五・遊憩現況分析及現有景觀景點內容，宜再分析相關類似旅遊觀光資源景點，非僅關廟區境內而已。(P. 6-60)
2. 泥沙產生量，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確實估算，並評估相關設施之影響。(P. 7-68)
3. P. 7-71 寺廟教堂之設立，請說明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4. P. 8-4 之污水處理方式，經處理後採取返送，全數回收澆

灌回收使用，其難分解物質將會累積，其對策為何？

(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請依本會前次回覆之意見辦理渠道改道作業與改善。日後廢污水請勿排入本會灌溉渠道。

(九)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案出入口開設於台 19 甲線，該道路設有實體中央分隔，目前前後已有開設缺口，未來如需新設缺口應整合前後缺口並依程序向本局提出申請送至本府道安會報審查。
2. 停車場位置與建物間連結動線不清，且大多數停車位均為第二期開發範圍，相關停車供需應分二期分析。
3. 考量目前區內車輛動線及人行動線交織，建議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以區內接駁車接駁，俾利車輛進行管理。
4. 請補充說明次要出入口車輛進出動線、銜接道路寬度、道路配置等相關資料。

第二案：「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無意見。

◎ 溫委員清光

因為法律辦變更，本基地面積小於 10ha，已不需受環評法之規約，解除列管。

◎ 吳委員義林

無意見。

◎ 吳委員庭年

無意見。

◎ 張委員學聖

無意見。

◎ 林委員佐鼎

無意見。

◎ 林委員信一

無意見。

◎ 徐委員正戎

同意變更。

◎ 黃委員柔嫚

無意見。

◎ 陳委員坤宏

同意。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

1. 污水：經查本開發案非屬下水道第 1 條規定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即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毋須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
2. 雨水：開發案面積 7 公頃，業達水利法第 83-7 條應送出流管制計畫開發規模。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本次變更原環說書之會議決議內容，後續不續辦環評監測事宜，無涉本局業管開發許可業務。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無意見。

◎ 內政部(書面意見)

1. 本案係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期間自 95 年起即配合環保單位意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洽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瞭解，97 年 10 月 20 日開發完成並營運後，已由該局委託廠商依歷次環評審查會議決議，持續監測迄今。又本案土地已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劃完成後，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變更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作為農村社區使用。
2. 查本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查明開發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或鄉村區，開發面積約 7.6 公頃，依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及第 9 目規定，本案已開發地區非屬上開標準規定應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地區，爰本案因法令變更，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無須再依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及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繼續追蹤。本部已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407 號函送「台南市七股區十份塢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予貴府，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文提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變更內容對照表，請確實以該案審查通過或核備之名稱、時間表示。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林 淵 淙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張委員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徐委員正戎

林委員信一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翁委員義聰

王峻明

李建裕

林炎欣代

李明潔代

張祖恩

溫清光

張學聖

吳義林

徐正戎

林信一

吳庭年

陳坤宏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黃委員柔嫻

黃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安次

黃怡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局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明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童婉怡

吳蕙如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莊宜玲

楊雅芳

黃素蘭

陳羽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方清發

郭順富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許翔宇

內政部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黃國厚

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哲

林思迪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柏敏

紀瑞璇

李宜庭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玉璽

柯佑儒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昭章

李廷海

楊嘉君

許雅雯

陳政璽